

# 广州市荔湾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

2025年8月

# 目 录

1. 总则 .....	6
1.1 编制目的 .....	6
1.2 编制依据 .....	6
1.3 适用范围 .....	7
1.4 工作原则 .....	7
1.5 事件分级 .....	8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8
2.1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	8
2.2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9
2.3 区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	10
2.4 专家组 .....	11
2.5 应急联动机制 .....	11
3. 运行机制 .....	11
3.1 预防 .....	11
3.2 监测 .....	12
3.3 预警 .....	12
3.3.1 风险预警级别 .....	12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13
3.3.3 采取预警措施 .....	13
3.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	14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5
3.4.1 信息报告程序与内容 .....	15
3.4.2 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	16

3.4.3. 先期处置 .....	18
3.4.4. 响应启动 .....	18
3.4.5. 指挥协调 .....	19
3.4.6. 现场处置 .....	19
3.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21
3.4.8. 响应结束 .....	21
4. 后期处置 .....	21
4.1. 调查与评估 .....	21
4.2. 善后工作 .....	22
4.3. 恢复重建 .....	22
5. 应急保障 .....	23
5.1. 应急队伍保障 .....	23
5.2. 应急资金保障 .....	23
5.3. 物资装备保障 .....	24
5.4. 交通运输保障 .....	24
5.5. 通讯和信息保障 .....	25
5.6. 治安保障 .....	25
5.7. 医疗卫生保障 .....	26
5.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6
6. 监督管理 .....	26
6.1. 宣传和培训 .....	26
6.2. 应急演练 .....	26
6.3. 责任与奖惩 .....	27
7. 附则 .....	27
7.1. 名词术语 .....	27

7.2. 预案修订与解释 .....	28
7.3. 预案实施 .....	28
8. 附件 .....	28
8.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28
8.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28
8.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28
8.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	29
8.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	29
8.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	30
8.3. 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	31
8.3.1. 综合协调组 .....	31
8.3.2. 抢险救援组 .....	32
8.3.3. 警戒疏散组 .....	32
8.3.4. 应急监测组 .....	33
8.3.5. 医疗救治组 .....	33
8.3.6. 新闻宣传组 .....	33
8.4. 荔湾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	35
8.5 荔湾区燃气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	36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政府要求和部署，建立健全我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规范荔湾区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加强燃气行业应急管理，通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实现应急预案的持续优化，有效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2004）39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储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

(1)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指挥。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3) 其他需要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区燃气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管，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安全风险治理思路，杜绝重特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区燃气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

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内区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当燃气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4) 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对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依靠科技、提高处置能力。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燃气从业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知识等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5. 事件分级。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8.1）。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作为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事发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负责协助总指挥长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总指挥长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科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科工信局、区消防大队、荔湾交警大队等单位分管人员。

区指挥部可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8.2。

## 2.2.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燃气管理的负责人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报告燃气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密切关注并掌握燃气突发事件进展的有关情况，与区各成员单位同步相关信息，为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视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区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研究制定风险监测、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等方案，为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 安排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和值守方式，按照信息报告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5)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 2.3. 区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成立区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设立区现场指挥部，并建立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联通机制。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长、若干副指挥长和若干工作组组长组成。

指挥长负责全面主持现场救援工作；副指挥长分别执行现场指挥部决定、指令，协调各工作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工作组组长组织落实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区现场指挥部应当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8.3。

#### 2.4. 专家组。

区燃气管理部门依托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专家委员会、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燃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现场指挥部应邀请专家组全程参与处置方案制定，对关键技术问题提供论证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 2.5. 应急联动机制。

（1）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110”“119”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各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区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3）各燃气经营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区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燃气事故抢险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参与抢险。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

各燃气企业应加大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通过实时的数据监测，历史的数据分析，对各类设施、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

预防措施。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力争实现燃气安全风险信息化管理，汇聚有关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 3.2. 监测。

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登记，建立健全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明确监测机构和监测内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完善监测网络。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

### 3.3. 预警。

区燃气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 3.3.1. 风险预警级别。

按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四个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可以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预警信息由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发布。

三级（较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

四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燃气事故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自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 3.3.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收集报告信息。责令有关部门、相关燃气企业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分析研判。组织燃气企业及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③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力量、燃气专业抢修队伍以及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④防范处置。责令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⑤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恐慌。

#### 3.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区人民政府应听取专家建议，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发布。

当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布预警信息的区人民政府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1. 信息报告程序与内容。

①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获悉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②区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情况。重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或当事件可能引发重大次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紧急救援需要等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并可视情况同步向国务院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构）筑物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③区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逐级上报，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区人民政府应全面掌握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 3.4.2. 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燃气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情况：发生火灾、爆炸的，应立即报告“119”；有人员伤亡、中毒的，立即报告“120”；视情立即电话联系燃气企业反馈情况。

①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当立即向区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和现场调查工作。紧急情况下，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可以直接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②区燃气管理部门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初判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事件信息：

a. 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事发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接报后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粤政易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并在初报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送信息；

b. 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事发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

机构接报后应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粤政易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并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书面报送信息；

c.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事发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接报后应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粤政易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并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书面报送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按以下程序上报：

a. 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接报后在 1 小时内电话、90 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委值班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区安委办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

b. 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接报后在 30 分钟内电话、45 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委值班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区安委办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

c.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接报后在 10 分钟内电话、20 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委值班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区安委办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初报，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同时，区人民政府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

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穗应急委办〔2025〕5号）的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d. 燃气突发事件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按相关应急规定严格执行。

### 3.4.3.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及受影响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人民政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 3.4.4. 响应启动。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 ①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总值

班室) 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办报告现场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由区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指挥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②三级以上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按 3.4.1 条和 3.4.2 条规定报送事件信息, 相关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 开展先期处置。

#### ③扩大应急。

涉及跨区、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按程序提请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支援。

应急响应启动后, 应视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 3.4.5.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 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 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 并按其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 应当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服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 接受统一指挥调度, 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 由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 3.4.6. 现场处置。

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

处置措施：

①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关停、放散、堵漏、隔离、降温、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

②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③警戒疏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通畅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④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⑤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⑥应急保供。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妥善

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⑦其他必要的措施。

#### 3.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①发布机制。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省指挥部按《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负责。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发布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布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应对措施、事件救援处置情况等。

③舆情引导。加强燃气突发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 3.4.8.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4. 后期处置

### 4.1. 调查与评估。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查明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

对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在人员组成上应包括燃气、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相应人员及行业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 善后工作。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启动保险理赔工作，妥善处理因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负责。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

#### 4.3. 恢复重建。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组织 and 协调有关部门，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要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火灾、爆炸、房屋坍塌以及人员伤亡等的救援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燃气管理部门组建区城镇燃气行业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可采用合作、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事发现场抢险和日常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燃气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开展事故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5.2. 应急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区燃气管理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区审计局根据区

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对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解决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产生的补偿问题,由燃气管理部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属于相关责任方负担的费用,由政府依法向责任方追偿。

燃气抢险力量建设所需经费由相关企业投入。

### 5.3. 物资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做好燃气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统筹规划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立燃气应急物资共享清单,确保在突发事件中物资可快速跨区域调配避免重复储备和资源浪费。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加强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救援装备。

各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燃气抢险抢修所需,配备相关装备和物资,建立台账并定期盘点、维护,确保充足、有效。

根据处置燃气事故的需要,如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装备产权单位应协助配合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 5.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征调相关车辆和人员用于现场应急装备、人员疏散、抢险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

区荔湾交警大队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 5.5. 通讯和信息保障。

（1）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

（2）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统一管理。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发函告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更新并下发各成员单位。

（3）区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4）区科工信局负责应急通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协调有关电信运营商负责应急状态有线、无线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确保应急救援机构之间信息通畅，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 5.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 5.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统筹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5.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灾难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 6. 监督管理

### 6.1. 宣传和培训。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各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组织人员进行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媒体科普等渠道，向公众普及燃气安全常识、应急避险技能和报警流程，定期组织社区燃气泄漏应急演练，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知识等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各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6.2. 应急演练。

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定期演练。

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6.3. 责任与奖惩。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本预案所称燃气，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对燃气的定义。

(3) 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包括：

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

坏等原因发生较大燃气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毁坏，或出现失控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 7.2. 预案修订与解释。

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荔府办〔2020〕11号）同步废止。

## 8. 附件

### 8.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8.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的；

②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 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8.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②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3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8.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②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8.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②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000 户以上 1 万

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④在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或在商业区、居住密集区输送燃气管道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构成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因燃气泄漏需疏散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8.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2)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企业尽快恢复被损坏的市政燃气等设施。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协助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5) 区科工信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做好燃气站场内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事故抢险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送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

况。

(8) 区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9) 区民政局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组织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做好人员疏散的运输工作和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槽车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受灾损坏房屋的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11)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工作，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2) 荔湾交警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受影响区域的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开通应急车道，保障救援车辆通行，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13) 区气象局：负责对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进行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支持。

(14) 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8.3. 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 8.3.1. 综合协调组。

①组成：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科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

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消防大队、荔湾交警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②主要职责：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抢修队伍；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 8.3.2. 抢险救援组。

①组成：区消防大队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区科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专业燃气应急队伍等参加。

②主要职责：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燃气企业对受损燃气管道、设备设施进行抢修；排除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扑灭火灾；当燃气突发事件对周边的道路、其他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对影响抢险救援工作的道路、设施、建（构）筑物进行清拆。

### 8.3.3. 警戒疏散组。

①组成：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荔湾交警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②主要职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

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 8.3.4. 应急监测组。

①组成：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区气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②主要职责：监测现场和邻近燃气设施的状态，监测事发地道路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的状况，监测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供区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8.3.5. 医疗救治组。

①组成：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②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力量，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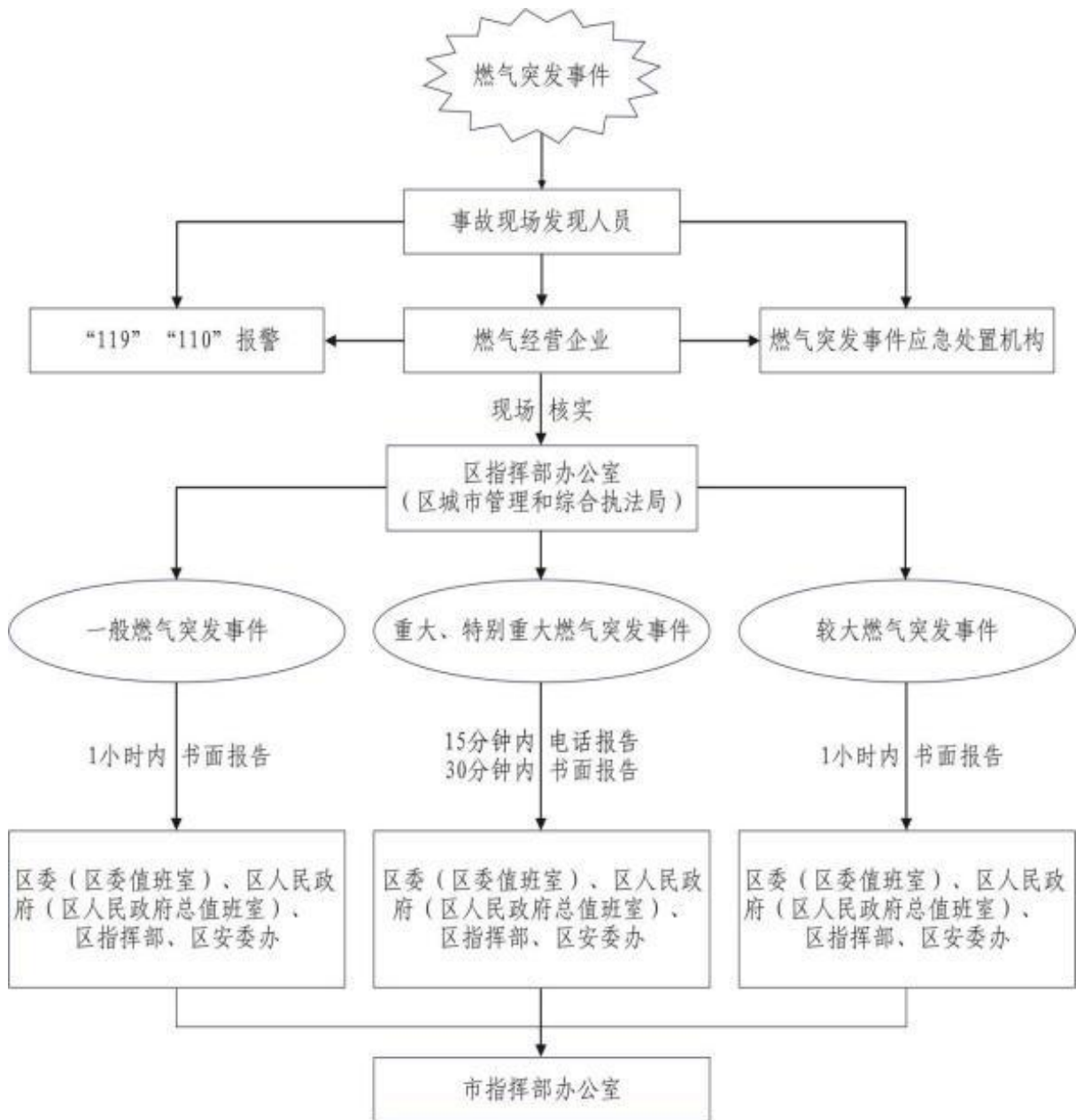
#### 8.3.6. 新闻宣传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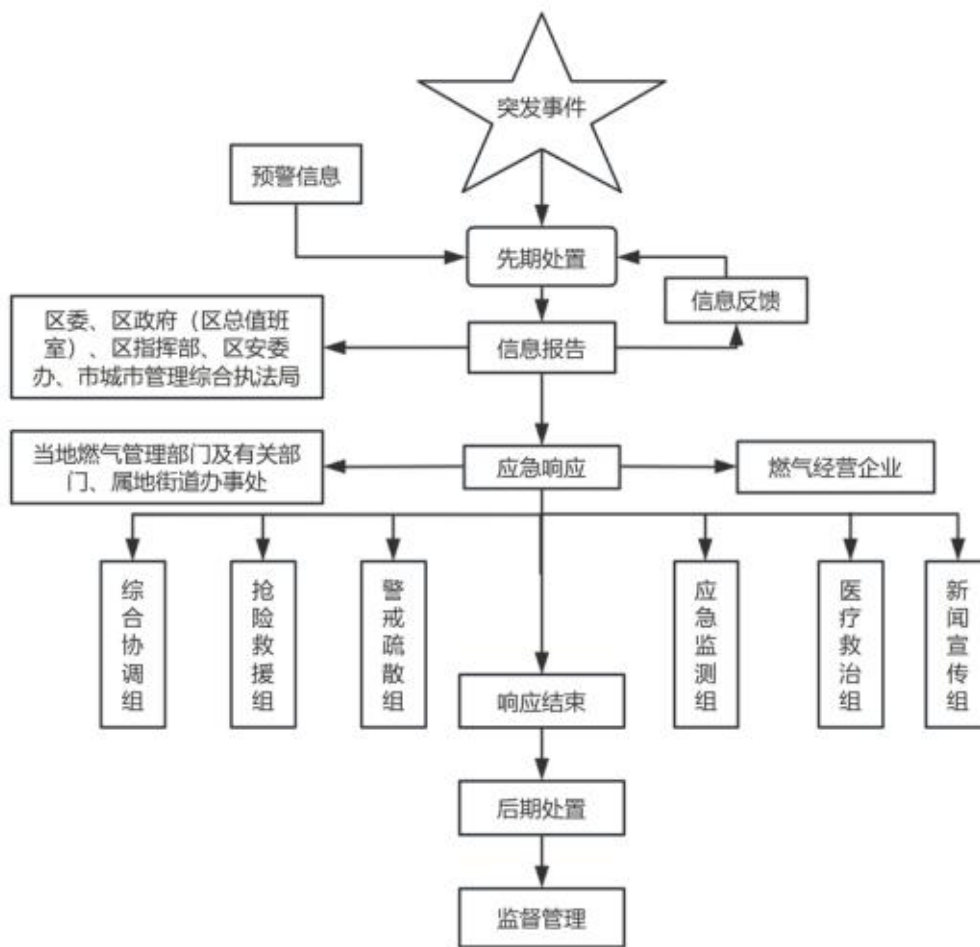
①组成：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②主要职责：督促指导各街道、园区和企业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

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8.4. 荔湾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8.5 荔湾区燃气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队伍所属单位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	队伍负责人	队伍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主要装备	地址	经度	纬度
1	广燃抢险队	燃气抢险	广州燃气集团西区分公司	依托企业	42	姚伯财	18680216878	18922198773	抢险车辆、发电机、焊机、探漏仪、管材、管件等一批	荔湾区周门街152号	113.246585	23.136507
2	广能抢险队	燃气抢险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企业	8	梁明	15112102299	02038038997	气瓶、管道等堵漏、检测工具各4套	荔湾区东沙街南漖村果园工业区5号	113.259025	23.055695
3	金冠抢险队	燃气抢险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托企业	20	余健能	15802035826	020-81500573	可燃气体检测仪、防爆风机、空气呼吸器、焊机等	广州市荔湾区东西路9号	113.23927	23.06183

